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3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白翊汎
債　務　人　上逸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軒逸
債　務　人　林軒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陸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